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 地點	110 年 9 月 15 日/本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					
主席	王副局長宗展					
出席委員	如會議簽到表					
列席人員	宋股長依芳、郭科員靜儀、張科員彩絹					
議題案件 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	<p>秘書單位工作報告</p> <p>第 1 案—政風室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第 2 案—政風室：本局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報告事項</p> <p>第 1 案—緊急救護科「救護案件拒收餽贈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專題報告」。 主席裁示： (一) 同意備查。 (二) 有關救護案件拒收餽贈部分，同仁表現良好，如今社會環境之下，全局消防人員出勤依然堅守廉潔，除維護本局清廉形象外，更符合民眾對廉能消防之期待，請政風室持續宣導推廣廉能作為。 (三) 前陣子民眾投訴救護車出勤時，殯葬業者尾隨，目前此案無同仁涉案，未來若澄清結案，希望政風室爾後能加強宣導，別讓同仁在外面出生入死，卻因民眾投訴，蒙受不白之冤信心受到打擊。</p>					

第 2 案—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專題報告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同意備查。
- (二) 針對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策進作為部分，做得非常好非常清楚，請各大隊未來作為預防或是搶救改進重要參考。

提案討論

第 1 案—政風室「有關『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』訂定草案」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政風室將獎勵方式，增加獲選市府廉潔楷模者給予嘉獎 2 次，未入選者給予嘉獎 1 次之行政獎勵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「有關本局採購案件相關違失態樣情形」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0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83950 號函釋略以，機關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，依規定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，尚無須經廠商同意，請業務單位擔任主驗人時加強注意。

第 3 案—政風室「請業管單位謹慎處理各類防疫物資之採購、發放及使用，各單位如發現挪用或侵占各類防疫物資等不法情事，應即通報本室」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目前防疫物資捐贈數量多，請大家謹慎處理各類防疫物資之採購、發放及使用。

	<p>第 4 案—政風室「請各單位主管善盡督導屬員之責，適時提醒同仁執行公務時注意與利害關係人接觸之分際，善盡輔導監督職責並加強平時考核」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(一)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此案已於局務會議加強宣導，請各單位主管善盡督導屬員之責，多加關心同仁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請與會委員依照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轉知同仁確實辦理，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</p>

承辦人：張彩絹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8128111*3653